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 主席及董事調任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變動：

- (1) Tang Koon Fook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
- (2) Lee Sieng Poon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將繼續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3)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拿督(現時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Tang Koon Fook先生

Tang Koon Fook先生(「Tang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戰略。

Tang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Tang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YJ Holdings Limited (「**TYJ**」)的唯一董事。

T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之服務合約已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續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Tang先生就彼任職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10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Tang先生於TYJ的5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52.5%。

除上述所披露者，Tang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Ta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Tang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且概無有關其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Lee Sieng Poon先生**

Lee Sieng Poon先生(「**Lee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將繼續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

Lee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制裁監督委員會主席。Lee先生在愛爾蘭Sandford Park High School學習至一九七八年。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Trinity**」)的唯一董事。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之服務合約已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續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Lee先生就彼任職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Lee先生於Trinity的2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22.5%。

除上述所披露者，Lee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Le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Lee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且概無有關其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拿督**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拿督(「拿督」)(現時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彼將繼續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拿督，65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德雷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獲得美國諾克斯學院數學文學士學位。拿督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Kim Teck Cheong Consolidated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拿督就彼任職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拿督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拿督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拿督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拿督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且概無有關其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因董事調任，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拿督(主席)

Tang Koon Fook先生

Eng Hup Tat先生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拿督**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Tang Koon Fook先生、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拿督(主席)及Eng Hup Tat先生。